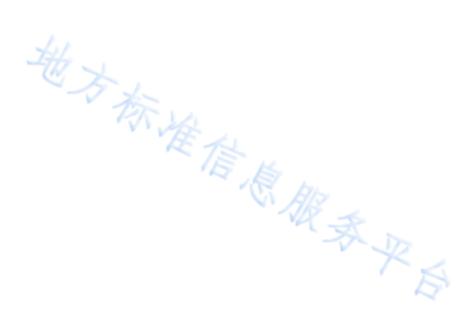
DB3301

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

DB 3301/T 66—2018 代替 DB3301/T 66—2011

酒类流通行业服务规范



2018-06-20 发布

2018 - 07 - 20 实施

前 言

为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贯彻商务部颁发的《酒类流通管理办法》,维护本市的酒类商品市场流通秩序,进一步规范酒类经营者的管理与服务,加强行业自律,信守承诺,守法经营,营造"安全、放心、优质"的酒类消费环境,促进酒类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,特制定杭州市酒类流通行业服务规范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规则起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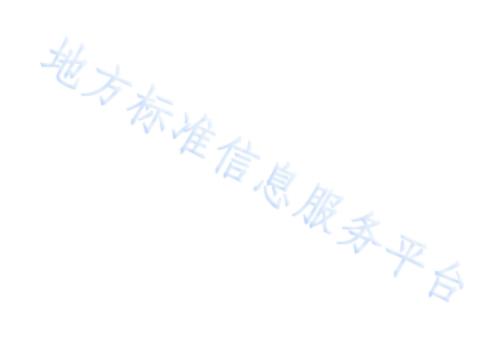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由杭州市酒类流通行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杭州市商务委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 杭州市酒类流通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吴建平、郭宝美、郭洁、徐幼霖。

本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: DB3301/T 66-2011。



酒类流通行业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酒类流通行业的术语与定义、经营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、销售管理、人员管理、服务提供、投诉处理、财务管理、广告管理等。

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从事酒类流通的行业经营者,其中包括:专业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专卖店、餐饮店、宾馆、酒吧、咖啡西餐、KTV(卡拉OK)场所、茶楼、小食品店和其他所有经营酒品的相关场所的经营者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
- GB 2758 发酵酒卫生标准
- GB 10343 食用酒精
- GB10344 饮料酒标签标准
- GB/T 17110 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
- GB/T 17204 饮料酒分类 (GB / T17204—1998, eqv0IV: 1996)
- SB/T 10391-2005 酒类商品批发经营管理规范
- SB/T 10392-2005 酒类商品零售经营管理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。

3. 1

酒类商品

作为商品流通的饮料酒,及及含酒精度(乙醇含量)大于0.5%vol的其他酒精饮品和食用酒精,包括各种发酵酒(啤酒、葡萄酒、果酒、黄酒等)、蒸馏酒(白酒、白兰地、威士忌、俄得克等)、配制酒(露酒)、食用酒精,以及其他含有酒精成分的饮用品和料酒。

3. 2

酒类商品零售

以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酒类商品的交易活动方式。

3 3

酒类商品批发

以向再销售者转售酒类商品为目的的交易活动方式。

3. 4

酒类商品经营者